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土屋铜矿 10000t/d 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1

2.3 公众意见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2

3.2 公示方式.....3

3.3 查阅情况.....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6

4.3 宣传科普情况.....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7

6 其他.....7

7 附件.....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1 年 4 月，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土屋铜矿 10000t/d 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5 月 11 日，该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78）进行了第一次网络报纸公示，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645）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时在哈密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接受环评委托开后，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78）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

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645）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和 6 月 21 日在所在地的哈密开发报报纸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04 综合 2021年6月18日 星期五 哈密日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视市场变化适时多批次投放铜、铝、锌等国家储备

新华社北京6月17日电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近日发布公告称，将于近期分批投放铜、铝、锌等国家储备。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17日表示，适次投放能够向中下游加工制造企业，实行公开竞价，在参与条件方面给可能向中小企业倾斜。今后一段时间，还将视市场变化，适时开展多批次投放，及时增加市场供应，缓解企业成本压力，促进大宗商品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孟玮在当天举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今日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近几个月来，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表明明显偏离供需基本面，超出恢复性上涨合理范围。针对这种现象，国家有关部门既进行动，多措并举，“从目前情况看，市场投机炒作开始降温，部分大宗商品，比如铁矿石、钢材，期货商品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回落。”

这些举措包括加强供需双调节，比如，落实煤炭增产增供、稳定“两点一线”运往官日上海、开展钢铁生产能“减头看”检查等；开展大宗商品市场监管，联合调研市场交易情况，约谈重点行业企业及协会，调查核实涨幅偏离市场、供给价格问题有关线索，督促有关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建立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主要、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政策落实力度。

孟介知说，为切实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意见》，明确了促进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节机制、做好猪市场价格保险和价工作等，并召开视频会议对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这一系列组合拳，出重拳改机制建设，直接突出问题解决，有利于大宗商品保供稳价，防止价格上涨对民生领域带来影响。”孟玮表示，下一步，要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特别是督促国有监管市场和价格变化，多渠道开展宣传促进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加大期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同时，着力抓好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调节组织落实，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提升价格调控能力和水平，保障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一

新华社合肥6月17日电 记者从17日开幕的2021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上获悉，2020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全年直接营收达到4460亿元，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一。

6月17日至18日在安徽合肥举办的2021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以“显示世界 看见未来”为主题，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志军在大会开幕式上介绍，在新一轮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加快全面的大背景下，新型显示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的作用日更为明显。2020年，我国新型显示产业有效保持全球第一，营收达到4460亿元，全球占比达到40.3%，产业规模位居全球第一。

与此同时，我国新型显示产业的优势高化发展，多条全球最高世代高品质生产线满产满载，全柔性AMOLED面板生产技术持续突破，8K超高清、华为鲲、全面屏、折叠屏、透明屏等多款创新产品全球首发。

本次大会不仅展示了新型显示产业的最新应用与前沿探索，同时也为全球新型显示产业搭建了交流合作平台。

王志军表示，下一步我国将围绕产业和技术产业链、价值链，推动形成新型显示产业集约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塑造领先的产业竞争新优势。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发射圆满成功

2021年6月17日9时22分，搭载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的长征二号F遥十二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点火发射，约573秒后，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顺利将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3名航天员送入太空，飞行乘组状态良好，发射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记者李刚摄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坚果消费提示

坚果出现哪些异样，不能食用？

1.有异味的坚果。坚果中的不饱和脂肪酸，在长时间光照或与空气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容易引起酸败，一旦出现异味，请及时扔掉。

2.霉变的坚果。花生类坚果的原料在生长、收获或储存集不当，容易受黄曲霉菌的污染，食用后，会导致发烧、呕吐、严重可危及生命，因此，遇到有异味或霉味的坚果类食品，一定不要食用。

3.炒制的坚果。坚果出现炒焦的情况最好不要食用，不能将坚果中的蛋白营养成分会转化为致癌物质，危害人的身体健康。

吃坚果的注意事项

坚果虽好但不宜过量，建议坚果每天食用量为一把（去壳后），或者一小把（带壳一斤所能维生素的二分之一左右，是非常好的补充物质。

炒货及坚果制品可以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成分，但两制坚果类食品并不适宜于所有人群，幼儿的胃肠发育还不健全，摄入过多的坚果类制品会给胃肠、心脏带来压力，严重可致胃肠、心脏功能受损，对坚果有过敏史的人群，应禁止食用任何坚果制品。有咀嚼障碍的患者或其他咽部不适症状的患者，应将每个吃进入嘴里坚果先食品。坚果中含有大量的油脂和膳食纤维，腹泻、消化道疾病患者，均应暂时避免吃坚果。

如何选选坚果？

1.首选具全包装，最好选择真空包装或充氮包装的坚果食品，这样能够保证坚果的营养与口味。

2.选择生产日期近的，尽量选择离生产日期近的，以避免坚果中含有的油脂氧化酸败，影响口感。

3.选择合适的包装规格（净含量），首选小包装，开封后尽量能够一次吃完，还是就近存放，同时记住最后要吃完。最好的外观，包装是否正常。

4.最好无添加。坚果炒货在加工过程中，为使选择原味，减少盐及油脂等基味食品。

哈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呵护舌尖安全 打造食安哈密

关于严禁进入哈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开矿、采石等非法活动的公告

哈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伊州区南部，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双峰驼为中心保护对象。为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特公告如下：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以外，由行政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对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检举，哈密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举报电话：0902-2236832，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举报电话：12345，哈密市公安边防省药环职警侦查分局（森林分局）举报电话：0902-2317792，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罗雪站）举报电话：0902-2239428。

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6月17日

关于对拟评选推荐的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的公示

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评选推荐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的通知精神，在各区（县）评选推荐的基础上，哈密市司法局经过于2021年6月15日研究决定，拟推荐哈密市伊州区司法局二堡司法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司法局南子泉司法所为全国模范司法所，杜成虹、卢存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23日，为期5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或意见，请按时向哈密市司法局政工科或基层科反馈，反应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并影响申报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至6月23日。举报电话：0902-7191080，0902-7191078。

哈密市司法局
2021年6月15日

哈密淼鑫铜业有限公司土屋铜矿10000t/d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现将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https://shaiw.weiyun.com/aq5e4JL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快速索要纸质报告书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被征求意见的对象为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以哈密市伊州区土屋铜矿矿区、排渣场及周边乡镇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lcy.cn/hbeyzds/xxgk/255400/fdjzxjsjsbpwtjs/

284162/index.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哈密淼鑫铜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团长

联系电话：1839918578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哈密淼鑫铜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召开哈密市顺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致公司股东和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哈密市顺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7月10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股东务必中接到通知后及时参加会议。

哈密市顺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报废声明

车牌号：新L94421（车主韩明利，身份证号：652222197707010434），车辆：重庆跨 CQ110-9D 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LAPXJCH94180900288，发动机号：11D70450，该车辆行驶证、号牌号码、登记证书等所有手续全部丢失，现声明作废。

2021年6月18日

更 名

原名靳文良（身份证号：622727197001305314）现更名为靳良君。

遗失声明

●陈建永 新疆东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据（号：00031869，金额：24552元）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陈建永 新疆东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据（号：00004517，金额：10000元）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陈建永 新疆东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据（号：00004000，金额：8417元）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塞比亚·玉努斯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650037590）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维尔美吉镇宁伟配送经营部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840002970001）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新疆家福鑫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号：6522010079119）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新疆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号：6522010091926）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根据2021年6月17日哈密市安开顺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伍佰壹拾万元减至伍佰万元，减下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联系方式：13319702656
联系人：单晨洋

哈密市安开顺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根据2021年6月16日哈密知晓超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伍仟万元减至壹仟万元，减下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联系方式：13779379528
联系人：陈小芬

哈密市知晓超市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注：凡企业（含股份制）办理公章、法人私章、财务专用章等遗失、注销或变更债务债权公告，需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身份证和相关法律文书，公安局有关书面证明到哈密日报社广告部办理。微信、QQ等网络方式非正规渠道，办理无效，通过网络办理的，责任自负，本社不承担此责。

本报社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6号 总编室：2259017 编辑部：2259668 广告部：2262761 发行部：2253665 邮政编码：839000 广告许可证：6123001 零售价：1元 印刷：哈密日报社印务中心（伊州区建国南路24号） 全国各地邮局订阅 邮发代号：37-19 新闻监督电话：2221119

图 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04 时事 2021年6月21日 星期一 哈密日报

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竣工开馆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4万列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特种邮票在京首发

中欧班列助力南疆特产畅销亚欧

新疆夏粮陆续进入收获期

中石油探明地质储量超10亿吨级页岩油大油田

哈密众鑫铜业有限公司土屋铜矿10000t/d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 告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收养公告

遗失声明

注：凡企业（含股份制）办理公章、法人私章、财务专用章等遗失，注销或发布债务债权公告，需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身份证和相关法律文书，公安局有关书面证明到哈密日报社广告部办理。微信、QQ等网络方式非正规渠道，办理无效。通过网络办理的，责任自负，本社不承担此责。

本报社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8号 总编室2250017 编辑部2250166 广告部2262761 发行部2259665 邮政编码839000 广告许可证：121101 零售价：1元 印刷：哈密日报社印务中心（伊州区建国南路24号） 全国各地邮局订阅 邮发代号：37-18 新闻监督电话2253199

图 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进行公告和征求意见，张贴公告的照片见图 5。



图5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土屋铜矿10000t/d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土屋铜矿10000t/d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6月28日